*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出售事項之該等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豁免或延期)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3.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在該等投票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或延後舉行，則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燿先生。*